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107 學年度寒假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具備下列要件之一即可報名。①本系研究所學生未曾修過相關科目。
② 18 歲以上。③未滿 18 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師資
系統分析與設計	週二、週五 (1/15 起) 19:00~22:00	3	徐濟世 副教授
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（日期及時間以授課教師公告為主）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一館 MA214 教室。
- 六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13~20 名。
- 七、收費標準：每門課 3 學分 13,000 元整（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）。
- 八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**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 E-mail 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（請參閱報名表）。
- 十、學分證明：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；亦可登錄學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- （一）招生資訊及簡章下載：<http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/>。
- （二）報名資料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還已繳費用。
- （三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（四）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「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」
- （五）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- 十二、洽詢方式：本系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>)，
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5306 或(05)552-4795 推廣班張小姐
E-mail：changcch@yuntech.edu.tw；傳真：(05)531-2077

107 學年度寒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推廣班 報名表

班別：系統分析與設計學士學分班

編號：(不需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可供辨識 大頭照 1 張 (可用電子檔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永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。郵遞區號：			
服務機關-部門		職稱		
聯絡方式	手機	電話(宅)		
	E-mail	電話(公)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	
停車證	汽車車號：_____ (辦理免費停車證用，無開車者免填)			
訊息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進修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_____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繳交資料 (皆需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學歷證件影本 (本系學生不必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學分費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大頭照 1 張 (貼於報名表上，可繳交電子檔)			
※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開班單位公務使用。學員簽章：_____				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
報名繳費方式	①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提供轉帳明細(需有轉帳帳號及日期)連同報名表繳交 ☞銀行代號： 004 (台灣銀行) ☞帳號： 031001-120522 ②郵政劃撥收費 — 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資管學分班”》 ☞戶名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帳號： 2255-6036 ③匯 (支) 票收費 ☞匯 (支) 票抬頭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④現金收費 — 請親至資管系推廣班繳交。 ※為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，請多利用 ①②③ 繳費方式。			
若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 108年1月11日 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管系推廣班 收」				
注意事項	◎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，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。 ◎簡章下載：本所網站免費下載(網址： http://www.mis.yuntech.edu.tw) 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(力)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(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)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